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投资建设前期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信阳市城乡规划局（信阳市政府指定单位）签订的前期合作框架协议，非正式PPP合作协议，具体事项以签署的正式《PPP项目合同》为准，最终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签订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信阳市城乡规划局

乙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建设内容：浉河三期的河道治理（主要包括河道清理、橡胶坝建设、水质净化等方面），全长约 13 公里；道路以内的滩涂地及两岸道路沿线的绿化景观建设。项目计划投资规模预计大约为 20 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用估计为 4 亿元。

（二）前期合作：双方围绕项目建设涉及的征地拆迁、手续办理、场地准备、试验工程施工等必要前期工作开展合作。

（三）合作原则：按照 PPP 项目操作流程要求，共同开展项目投资建设前期合作，依法依规进入项目采购阶段。在采购阶段我公司积极参与采购活动，无条件接受采购结果，视采购结果约定执行后续事项。项目投资规模及构成情况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可研批复为依据，最终以信阳市财政部门的财政投资评审为准，政府付费基数以竣工决算审计数额为准。项目实施的具体事项在项目采购完成后签订的《PPP 项目合作》中具体约定。

（四）项目运作模式：在采购活动中，若乙方被依法确定为项目社会资本方，则在前期合作基础上继续开展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前期乙方已投入的资金计入项目总投资，获得合理投资回报；信阳市政府前期投入的资金作为前期费用在项目公司成立时作为股权支出入股项目公司，或者在《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方式由项目公司予以支付。若乙方未能成为项目社会资本方，则乙方前期投入资金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结算利息，本息经双方认定由项目社会资本方或成立的项目公司在中标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结清；如因任何一方的原因造成不能

及时结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方承担；结清后乙方退出，甲乙双方合作终止。

（五）项目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从双方确认的实际开工之日算起，本项目建设期约定为 2 年；运营期指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始运营至项目移交政府方的区间，本项目运营期约定为 25 年。具体在《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

（六）付费机制：1、本 PPP 项目拟采用政府付费方式。政府从 PPP 项目运营期开始政府付费，每年支付 1 次。在项目运营期间内，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于绩效考核达标的，政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及时足额安排相关支出。对于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政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或补贴支出。同时，按照 PPP 项目相关规定，每 3-5 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

2、甲方负责将本项目纳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保证信阳市人民政府将本 PPP 项目的政府付费纳入信阳市人民政府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将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3、根据项目需要，征地拆迁列入项目合作内容但可在甲方采购项目社会资本方前中止列入。列入时，征地拆迁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否则超出部分由政府承担；中止列入时，乙方已经投入的征地拆迁资金纳入总投资，同时相应调

减项目投资规模及构成。

4、乙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纳项目总投资 25%的诚信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环评论证、征地补偿及拆迁等工作），保障项目前期合作资金充足。资金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使用，若乙方依法被确定为项目社会资本方，在成立项目公司时诚信金可转作项目资本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布局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发展成为城市综合服务运营商，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开拓豫南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中，受市场因素的变化，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投资建设前期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